交通银行个人银信通业务协议

重要提示：请认真阅读本协议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交通银行予以说明。

本协议项下签约账户所对应的太平洋个人借记卡主卡（以下简称“借记卡”）或活期存折（以下简称“存折”）、个人离岸账户开户营业网点所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以下简称“甲方”）与已在甲方开立账户（包括实体及电子Ⅰ、Ⅱ、Ⅲ类账户，以下简称“签约账户”）的个人（以下简称“乙方”）就申请开通、关闭或修改银信通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签署协议，视同乙方同意协议全部条款。在乙方通过甲方营业网点柜面申请开通银信通业务的情形下，“乙方签署协议”指乙方通过交互屏对协议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在乙方通过电子渠道申请开通银信通业务的情形下，“乙方签署协议”指乙方勾选“本人已通读本协议全部内容，交通银行已应本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本人签署本协议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全部条款内容尤其是带▲▲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一、银信通业务是指甲方通过短信为乙方提供签约账户信息提醒及其他金融信息资讯服务的业务。

二、乙方可以通过甲方营业网点柜面、手持终端或适用的交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通、智易通等，下同）开通、修改或关闭银信通业务。

▲▲三、为向乙方提供短信通知服务，开通或修改银信通业务时，乙方授权甲方采集并留存乙方的手机号码。

在乙方关闭银信通业务时，甲方将停止收集乙方上述个人信息，但甲方会在业务资料归档、审计、监管协查等领域继续使用此前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

甲方仅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保留乙方的个人信息。当超出数据保存期限后，甲方会对乙方的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在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乙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甲方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甲方为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向甲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甲方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乙方合法权益，合理实施其他行为的；

5.乙方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甲方进行披露的。

四、乙方所持借记卡开通银信通业务后，可以通过申请时指定的手机号码，接受甲方为其提供的“用卡无忧”（“用卡无忧”的具体服务内容以《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用卡无忧”服务条款及细则》规定为准）、大额出账提醒、账户安全提醒、产品交易提醒、贷款业务提醒等短信提醒服务。

乙方所持存折开通银信通业务后，可以通过申请时指定的手机号码，接受甲方为其提供的账户余额变动提醒、大额出账提醒、账户安全提醒、产品交易提醒、贷款业务提醒等短信提醒服务。

乙方所持个人离岸账户开通银信通业务后，可以通过申请时指定的手机号码，接受甲方为其提供的账户余额变动提醒服务。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银信通业务所载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乙方的任何账户交易均以通过甲方营业网点柜面或交通银行电子渠道查询的实际结果为准。甲方对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通讯网络、乙方手机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账务信息多发、未达或不实不承担责任。前述约定不免除因甲方过错依法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六、乙方申请借记卡挂失补卡、借记卡重制卡号变更、存折挂失补折的， 本协议继续有效。

▲▲七、银信通业务中的“用卡无忧”服务为收费项目，具体的收费规则以《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用卡无忧”服务条款及细则》规定为准。

个人离岸账户银信通按账户收取服务费，每个账户收取等值2美元/月（按扣款时甲方实时牌价折算），每3个月收取1次，于开通提醒满3个月后的对应日收取。如乙方开通未满3个月提前关闭的，则根据实际使用月份收取，不满1个月的，不收费。如扣费当月无对应日的，则于当月最后1个自然日进行扣费。如乙方连续欠费达6个月的，我行将停止银信通服务。

除“用卡无忧”服务和个人离岸账户银信通之外，银信通业务中其他的各项提醒均为免费。

▲▲八、本协议项下相关金融产品是否受中国存款保险制度保障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九、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为其提供的银信通业务从事违法活动。

十、乙方如对本协议条款有任何疑义，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乙方可通过至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95559交通银行客户服务/投诉热线等方式反馈，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十一、通知。

（一）乙方在甲方系统中留存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至甲方营业网点或根据甲方系统提示进行变更。该等信息变更在变更成功后生效。

（二）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甲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甲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甲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乙方者为准。就同一事项，甲方对乙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公告，以甲方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乙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甲方最近所知的乙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甲方最近所知的乙方传真号码、乙方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三）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收到乙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乙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乙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乙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甲方最近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本协议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乙方：

1.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乙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之日；

2.专人送达，以乙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乙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乙方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甲方未收到乙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导致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专人送达方式的，如乙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乙方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乙方者为准。

（四）本条约定属于协议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协议项下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十三、甲方下调收费标准将于执行前10个工作日在相关营业场所公告及/或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甲方修改本协议、新设立服务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提前在交通银行门户网站、相关渠道或甲方营业网点公告或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不同意变更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或在电话、短信载明的时间前关闭银信通业务。公告期满或电话、短信载明的时间届满后，如乙方继续使用银信通业务的，变更后的协议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十四、乙方在甲方营业网点办理银信通业务的，本协议自乙方在甲方营业网点交互屏上签字、甲方授权代表在业务受理书上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甲方电子业务章后生效。乙方在适用的交通银行电子渠道上办理银信通业务的，本协议自电子渠道上返显业务成功后生效。

本人已通读本协议全部内容，交通银行已应本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本人签署本协议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全部条款内容尤其是带▲▲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